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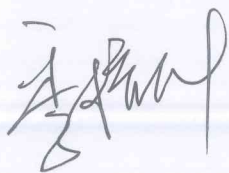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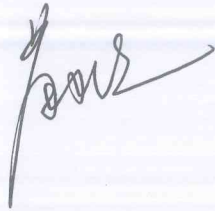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or initials, locat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连美

2018年10月29日